



附表一 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

船舶總噸位	船員配置				輪機部門			
	船長	大副	船副	乙級船員	輪機長	大管輪	管輪	乙級船員
未滿 3000	1	1	2	4	1	1	2	3
3000 以上未滿 5000	1	1	2	5	1	1	2	4
5000 以上	1	1	2	6	1	1	2	4
附註	<p>1. 航行東經九十度以東，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，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非自動控制船舶，得減免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各一人。若航程不超過十六小時，其艙面部門船副及輪機部管輪配置得各減一人。</p> <p>2. 航行船舶艙面、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應採三班輪流制，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，每人每日當值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。航行當值及輪機當值乙級船員各不得少於三人，且具備甲板助理員及輪機助理員證書者，至少各一人。</p> <p>3. 自動控制船舶依機器設備分為 A、B 二類，其配額規定如下：</p> <p>(1) A 類：船舶裝有自動或遙控控制及監測系統之機艙，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 (CAS) 者。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二人，均需具備輪機當值資格，至少一人需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。</p> <p>(2) B 類：船舶設有定時不須人員執勤之機艙，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 CMS (CAU) 者。輪機部門管輪至少一人及乙級船員至少一人，且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。</p> <p>4. 自動控制船舶其輪機部門乙級船員之當值不受附註 1 之航行區域限制及附註 2 輪機當值乙級船員不得少於三人之限制。但仍應具備當值資格。</p> <p>5. 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(MLC)規定，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，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。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手冊及各項部署表核定，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，未滿一百名者亦同；航程不超過八十浬者，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。</p>							